

证券代码：873060

证券简称：园仔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9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2月3日，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仔山、被告二）及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东莞园仔山、被告一）收到了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1973民初10633号）。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就上述判决签订《和解协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殷勇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赖园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赖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案件事实

2015年6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坐落在清溪镇长山头村红门山工区第九座厂房A、厂房B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被告一作食用菌种植、研发及销售（用途）使用，连同厂房的宿舍、办公楼一并租赁给被告一使用。被告二是被告一唯一的股东，其应在不能证明财产独立于被告一的情形下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纠纷起因

租赁期间被告一存在违法分租、转租和违反安全生产行为，因“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造成租赁物厂房部分建筑结构、设备等财物损毁及损失，故原告与被告一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遂将被告一、被告二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2.原告没收被告一交付的厂房租赁保证金15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被告东莞园仔山公司承担因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造成原告厂房财物损毁的损失5106068元以及滞纳金；

4.被告一支付自2023年4月暂计至2023年12月的租金1708253.73元；及后续租金继续支付，到《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被解除为止；

5.被告被告一支付合同解除后3个月修复过渡期间租金损失569417.91元；

- 6.被告一承担鉴定评估费 323700 元、担保费 14000 元；
- 7.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8.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 反诉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因东莞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的财产损失共计 2863268.4 元；
- （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返还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租金共计 1328641.79 元（按每月租金 189805.97 元为标准计算）
- （3）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 300000 元；
- （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以上暂计人民币 4491910.19 元。

2. 理由

反诉人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认为被反诉人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作为起火建筑物业主单位，在 2015 年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房出租给反诉人，未与反诉人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厂房出租给反诉人，未与反诉人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反诉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履行定期安全检查的责任不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地产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相关规定，被反诉人构成违约，对涉案火灾事故造成的反诉人产损失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七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原告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与被东莞市园仔山食用

菌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案涉《厂房租赁合同书》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解除；

二、确认原告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有权没收被告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已付的租赁保证金 150000 元，无须退还；

三、被告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因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 3251268.96 元；

四、原告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被告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因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 139470.16 元；

五、被告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的租金 44288.06 元；

六、被告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案涉《厂房租赁合同书》解除后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458381.44 元；

七、被告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预付的评估鉴定费 206099.79 元；

八、以上第三至第七项判项相互抵扣后，被告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各项费用共计 3820568.09 元；

九、被告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所负原告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驳回原告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其他本诉诉讼请求；

十一、驳回被告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二) 其他进展

经友好协商，公司及子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和解协议》。就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73 民初 10633 号一案判决的履行事宜达成约定。

按照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及子公司对判决应支付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861623.17 元协商一致确认分五期支付；支付完毕后双方就（2024）粤 1973 民初 10633 号一案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双方对此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任意一方不得在以其他任何理由追究对方的责任。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由于子公司已于 2022 年停产，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根据和解协议书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根据和解协议书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73 民初 10633 号
- 2、《和解协议》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